|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 穗环法罚【2019】50号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法人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经我局执法支队2019年1月16日、17日调查显示，当事人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自2017年开始，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代码分别为“336-069-17”和“336-101-17”的含铬污泥均以废物代码为“336-054-17”的含镍污泥的名义进行申报登记并填写转移联单。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六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内容:**  | 详见处罚决定文书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番禺南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事业单位证书号**  |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
| 91440115618712245T |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陈伟文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G409967（1）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违法行为类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
| **罚款金额（万元）:**  | 20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9/12/26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99/12/31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数据来源单位:**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备注:**  | /  |

 |
|   **全文信息**   穗环法罚〔2019〕5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番禺南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618712245T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广生路12号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9年1月16日、17日调查显示， 当事人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自2017年开始，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代码分别为“336-069-17”和“336-101-17”的含铬污泥均以废物代码为“336-054-17”的含镍污泥的名义进行申报登记并填写转移联单。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9年5月24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19〕15号），并于6月3日邮寄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项及第二款和《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7.3.1和14.10.1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20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12月27日

|  |
| --- |
| 抄送：局辐固处、执法支队，市固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区分局。 |

 |